

Beale 教授的《啟示錄注釋 引言》學習分享

主後 2023 年

學習資料 01

Th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新國際希臘文新約注釋

古格里·貝爾 Gregory K. Beale

Beale 教授在主後 1949 年出生於美國德州的達拉斯，是一位聖經學者。曾經在達拉斯的改革宗神學院擔任新約及聖經神學的教授。是一位正統長老會所按牧的牧師。



啟示錄

引言 (Introduction)

內容：

一，啟示錄的寫作日期（The Date Of The Apocalypse）

二，教會的處境以及這本書的目的和主題（The Situation Of The Churches And The Purpose And Theme Of The Book）

三，作者的身份（Authorship）

四，文學體裁（Genre）

五，主要的解釋方式（Major Interpretative Approaches）

六，象徵使用的解釋（Interpretation Of Symbolism）

七，啟示錄中舊約的使用（The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In The Apocalypse）

八，啟示錄的文法（The Grammar Of The Apocalypse）

九，約翰的啟示錄的結構及規劃（**The Structure And Plan Of John's Apocalypse**）

十，啟示錄 1:19 作為對這卷書解釋的鑰匙其具有爭辯的意義（**The Disputed Significance Of Revelation 1:19 As An Interpretative Key To The Book**）

十一，啟示錄的神學及目標（**The Theology And Goal Of The Apocalypse**）

一，啟示錄的寫作日期（The Date Of The Apocalypse）

兩種不同的看法

- 1 晚寫日期：主後 95 年左右
- 2 早寫日期：主後 70 年之前

二十世紀學者的共識是主後 95 年左右‘豆米田(Domitian)’執政的時期。但也有少數學者認為是在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被毀滅之前。

不同日期的認定會影響啟示錄的解釋，因為那促使約翰寫作的理由會有所不同。

早寫日期對那些認為這本書的主要意圖是預言耶路撒冷即將被毀滅的人特別重要：持守早寫日期的學者一般認為這本書主要是一個反對背道的猶太人信仰的辯證。並且早寫日期將這本書許多描寫的逼迫放在‘尼祿(Nero)’對基督徒壓迫的背景中。

但是如果這本書是寫於九十年代，就會把情況放在生活於豆米田統治下的基督徒，而這個情況本身也是有爭論的。大多數認為晚寫日期的學者將豆米田視為是逼迫基督徒的，儘管有些其他近來的學者認為，豆米田的統治是比較溫和的。

但一個人無論持守哪一個看法都不會影響主要解釋的方式。任何一種寫作日期的看法都將這本書理解為是一個反對羅馬的爭辯，並且特別是反對順應不敬虔的羅馬文化。

沒有任何一個辯證可以清楚地指明早寫日期或晚寫日期。早寫日期有可能是對的，但是累積的證據又指向晚寫日期。下面的討論只是概覽一下主要的證據：

支持晚寫日期“主後 95 年左右”的理由

1) 該撒崇拜

啟示錄預設了基督徒在某種程度上被要求參與對皇帝的禮拜。

對於基督徒拒絕默認法定要求對皇帝的敬拜而被逼迫的“確實(hard)”證據是來自主後 113 年在羅馬皇帝‘圖拉真(Trajan)’執政的時期由巡撫‘普林尼(Pliny)’寫給圖拉真的信件及皇帝的回信中《註：羅馬巡撫‘小普林尼(Pliny the Younger)’是‘比提尼亞-本都(Bithynia-Pontus)’（是羅馬帝國於小亞細亞的一個行省，位於今天的土耳其）的巡撫，他在主後 112 年寫給當時的羅馬皇帝圖拉真的信中也提到了對基督徒的審判，並請求羅馬皇帝提供一些對基督徒審判的處理原則。》。皇帝圖拉真的處理方式是，不要主動去找出基督徒，但如果被控告且被定罪就處以死刑；唯一避免死刑的方式是：否認是一個基督徒並且藉著敬拜皇帝來證明。

猶太教在羅馬統治下享受“特許宗教(religio licita: permitted religion)”的特權，這個特權包括持守他們合法的傳統，聚集到會堂敬拜…或豁免參加國家的禮拜。早期的基督教可能被視為是猶太教的一個分支而享受了這個特權。但當異教徒逐漸注意到基督徒和猶太信徒之間的區別後，特別是在第一世紀末到第二世紀初，基督徒就被要求要參加國家的禮拜，包括敬拜皇帝。

2) 基督徒的逼迫

逼迫的問題緊密地聯結於皇帝敬拜，特別是啟示錄描寫皇帝敬拜是逼迫的基礎。

沒有證據顯示，尼祿在羅馬對基督徒的逼迫也延伸到啟示錄書信對象的教會所在的小亞細亞。

3) 小亞細亞教會的情況

啟示錄第 2、3 章所描寫教會的情況，當整體考慮的時候，有可能指向一個晚寫日期。

(1) 首先，以弗所、撒狄、老底嘉的屬靈遲鈍光景是如此地廣泛和嚴重，每一個教會都瀕臨失去作為基督的教會的身份。這種屬靈的衰退需要一段相當的時間來形成。

(2) 再者，如同許多注釋家所言，士每拿教會的存在本身就暗示一個晚寫日期，因為這個教會可能是到主後 60~64 年才被建立的。

4) 尼祿會再現的傳說

有些注釋家辯證，啟示錄中有些經文反映了一個“尼祿復活(revival of Nero)”的神話，特別是在啟示錄 13:3~4 及 17:8、11，說到獸的死傷及接下來的復活：

【啟 13:3 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

啟 13:4 又拜那龍，因為他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也拜獸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他交戰呢。】

【啟 17:8 你所看見的獸，先前有，如今沒有；將要從無底坑裏上來，又要歸於沉淪。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必希奇。】

【啟 17:11 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他也和那七位同列，並且歸於沉淪。】
尼祿復活的神話認為，尼祿將會從死裏復活，並且帶領‘帕提亞帝國(parthian)’的軍隊來對抗羅馬帝國。如果這些經文真的反映了這個神話，啟示錄就比較會是指向晚寫日期，因為在尼祿死於主後 68 年之後，需要一段時間來形成並傳遞這個神話。《註：“帕提亞帝國(Parthian)”’，又稱為安息帝國，又稱阿爾薩息王朝或阿薩息斯王朝 (Arsacid)，是古波斯地區古典時期的一個王朝，存在於主前 247 年~主後 224 年。》

5) “巴比倫”

那些贊成主後七十年之前為寫作日期的人將“巴比倫”視為是背道的耶路撒冷的一個象徵名字，但是，約翰使用這個名字也許是支持晚寫日期的最強的內證。猶太人文學著作中使用“巴比倫”來暗指羅馬，這是在主後 70 年以後，大約與啟示錄同期。猶太注釋家稱羅馬為“巴比倫”是因為羅馬人在主後 70 年摧毀了耶路撒冷及聖殿，如同那在主前第六世紀的巴比倫所做的。

6) 最早期的傳統

早期教父的傳統中，最具決定性及最早的是教父‘愛任紐(Irenaeus)’的寫作《註：愛任紐(Irenaeus)：主後 130~202；為士每拿教會的主教‘坡旅甲(Polycarp)’的學生；而坡旅甲則是使徒約翰的弟子。》。在他討論那在啟示錄中敵基督的身份的著作中曾經提到，啟示錄是在豆米田執政的末期寫的。

支持早寫日期“主後 70 年之前”的理由

1) 聖殿和耶路撒冷

啟示錄 11:1~2 提到在耶路撒冷的聖殿如同仍然豎立：

【啟 11:1 有一根葦子賜給我，當作量度的杖；且有話說：起來，將神的殿，和祭壇，並在殿中禮拜的人，都量一量。

啟 11:2 只是殿外的院子，要留下不用量；因為這是給了外邦人的；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

這有時候被視為是支持主後七十年之前為寫作日期的證據，因為一個基督徒或猶太作家不太可能在聖殿被毀的那年之後會這樣提及聖殿。

但是，這種說法需要按照字面意義解釋啟示錄 11:1~2，並且這個聖殿是指第一世紀希律的聖殿。按照字面意義去解釋啟示錄 11:1~2 是應該受到質疑的，這是根據啟示錄整卷書的象徵使用，特別是在第 11 章；例如：

【啟 11:3 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穿著毛衣，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

啟 11:4 他們就是那兩棵橄欖樹，兩個燈臺，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

啟 11:5 若有人想要害他們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燒滅仇敵；凡想要害他們的，都必這樣被殺。

啟 11:6 這二人有權柄，在他們傳道的日子叫天閉塞不下雨；又有權柄，叫水變為血；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殃攻擊世界。

啟 11:7 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那從無底坑裏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並且得勝，把他們殺了。】

進一步而言，這裏對聖殿的描述及測量在字面上及建築上不是根據希律的聖殿，而是根據以西結書第 40~48 章的在末世論上的聖殿。這裏所勾畫的是以西結的聖殿在新的世代中在末世論上的應驗（參見 11:1~2 的注釋）。

2) 七位王

啟示錄 17:9 提到“七座山”：

【啟 17:9 智慧的心在此可以思想；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

啟 17:10 又是七位王；五位已經傾倒了，一位還在，一位還沒有來到；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

而絕大多數都同意這是指歷史上的羅馬城及其七座山。之後，在第 10 節，天使告訴約翰，這七座山是代表七位王：“五位已經傾倒了，一位還在，一位還沒有來到”。第六位王是這位在約翰寫作時掌權的。

早寫日期的看法將會把‘奧古斯都(Augustus)’——第一位正式的羅馬皇帝——看作這些“王”的第一位，而第六位是‘迦勒(Galba)’，他在尼祿時候曾短暫地掌權（主後 68~69）。或者，有人可以同樣令人信服地將‘該撒朱利斯(Julius Caesar)’——第一位聲稱有羅馬皇帝的權力——看作這些“王”的第一位；在這種情況下，尼祿會是第六位，迦勒是第七位。

根據晚寫日期的看法則有許多種不同的名單。

要在歷史中去對應這七位王會面臨許多的問題。比較可能的是，這七位王不應該對

應於任何特別的歷史上的統治者，而是代表整個世代中世界政府的壓迫勢力，這個勢力掠取了神聖的特權並且逼迫神的子民。支持這個結論的理由為：

(1) 但以理書 7:4~7 的比喻性及遙望式的使用：

【但 7:4 頭一個像獅子，有鷹的翅膀，我正觀看的時候，獸的翅膀被拔去，獸從地上得立起來，用兩腳站立，像人一樣，又得了人心。

但 7:5 又有一獸如熊，就是第二獸，旁跨而坐，口齒內啣著三根肋骨，有吩咐這獸的，說：起來吞喫多肉，

但 7:6 此後，我觀看，又有一獸如豹，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這獸有四個頭，又得了權柄。

但 7:7 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第四獸甚是可怕，極其強壯，大有力量，有大鐵牙，吞喫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頭有十角；】

《註：這四個獸總共有七頭十角》；

(2) 猶太著作對但以理書這段經文的理解；

(3) 在舊約中使用海中的獸的象喻來象徵跨越世紀的不同的邪惡帝國；

(4) 新約對來自但以理書第 11 章的敵基督身份的‘橫越時間的(trans-temporal)’理解：

【帖後 2:3 人不拘用甚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原文直譯為：不法的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

帖後 2:4 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

帖後 2:5 我還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曾把這些事告訴你們，你們不記得麼。

帖後 2:6 現在你們也知道那攔阻他的是甚麼，是叫他到了的時候，纔可以顯露；

帖後 2:7 因為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

帖後 2:8 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

【約壹 2:18 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

(5) 啟示錄將在海中有七個頭的獸視為是模仿羔羊的惡意改變的自我，它不是僅僅在某一個歷史時期中施行權柄，而是在整個歷史中施行權柄。

3) “666”

有些人爭辯說，‘該撒尼祿(Nero[n] Caesar)’這個名字的數目是有意要根據希伯來文抄寫來計算的，因為加起來是 666，是在啟示錄 13:18 中獸的數目：

【啟 13:18 在這裏有智慧。凡有聰明的，可以算計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他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

這就會暗示這本書是寫於主後 70 年，因為啟示錄的這個獸在寫作的時候還是活躍的。

但是，將 666 這個名字與尼祿認同就錯誤地假設了在土生的希臘讀者中有對希伯來文和‘希伯來字母代碼(Gematria)’的知識《註：希伯來字母代碼(Gematria)：這是一種基於希伯來文及希伯來字母的關係，將希伯來字母與數字相互替換，是中世紀的‘卡巴拉派(Kabbalists)’用來解經的方式之一，用於獲得對神聖著作的神秘見解或獲得對文本的新解釋。》。再者，選擇‘該撒尼祿(Caesar Nero)’這個名字來支持尼祿時代的寫作日期也太過於輕巧了，因為尼祿有好幾個可能的頭銜可以使用。並且，將外國名字音譯為希伯來文，在母音的處理上有相當的自由度，並且有三個對“S”的可能的對等。並且，為什麼作者

不使用一個希臘文的形式，而是使用一個希伯來文的形式呢？是否希臘文 θηρίον “獸” 在希伯來文的數目值是 666 也是一個巧合呢？

在啟示錄中其他的數目應該也是被比喻性地使用，而沒有特指在歷史中一個特定點上的一個歷史的現實。希臘文 ἀριθμός “數目” 這個字在其他地方都是被比喻性地使用於一個無法數算的大眾：

【啟 5:11 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

【啟 7:4 我聽見以色列人，各支派中受印的數目，有十四萬四千。】

【啟 7:9 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人，沒有人能數過來（這裏使用了同源動詞 ἀριθμέω），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

【啟 9:16 馬軍《的數目》有二萬萬；他們的數目我聽見了。】

【啟 20:8 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方原文作角〕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

啟示錄 13:9 使用了聽的隱喻來勸勉信徒要在屬靈上察覺那些撒旦的，獸的設置所具有的欺騙性質，而對這些設置他們正在被試探要去接納：

【啟 13:9 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在第 18 節的勸勉也具有一樣的意思，除了在這裏是使用了一個能夠去計算的智慧的隱喻，而不是使用一個聽的隱喻：

【啟 13:18 在這裏有智慧。凡有聰明的，可以算計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他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

若是這個藉著計算去運用智慧的勸勉是要按照字面意義被理解，那麼“凡有耳的，就應當聽”這個勸勉也就要荒謬地以按照字面的方式被理解為要用身體實際的耳朵來聽了！但，這裏不是一個要被擁有超然智能的人去解開的謎語，而是一個要分辨屬靈危險的勸勉。

4) “巴比倫”

啟示錄中的“巴比倫”被認為是代表耶路撒冷有兩個理由：

(1) 啟 11:8 指出“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為“那大城”：

【啟 11:8 他們的屍首就倒在大城裏的街上；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

而在接下來的幾章中“那大城”被稱為是“巴比倫”。

然而，只有在按照字面意義理解的前提下這個認同的說法會是正確的。但，這不太可能，因為：

(a) “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是被“按著靈意叫”所引導的；在指向耶路撒冷之短句前面的“叫所多瑪，又叫埃及”也很清楚地是比喻性的。

(b) 啟 11:8 中引導這個指向耶路撒冷之短句的關係代名詞，ὅπου “這在屬那個地方地”（和合本翻譯為：之處；這個字為地方關係副詞，引導一個關係子句），在啟示錄其他地方每次都被使用於介紹屬靈的或象徵的地理位置。

(2) 巴比倫的裝飾“細麻，紫色，朱紅色的衣服，…金子，寶石，和珍珠”被視為是涉及以色列大祭司的服飾，以致啟示錄中的這個畫面是指向背道的以色列：

【啟 18:16 哀哉，哀哉，這大城阿，素常穿著細麻，紫色，朱紅色的衣服，又用金子，寶石，和珍珠為妝飾；】

雖然這是可能的，但就某種程度而言，這裏的隱喻也包括了異教徒的推羅王的服裝，而推羅王自己也反映了在伊甸中亞當的服飾：

【結 28:12 人子阿，你為推羅王作起哀歌，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

結 28:13 你曾在伊甸神的園中，佩戴各樣寶石，就是紅寶石，紅璧璽，金鋼石，水蒼玉，紅瑪瑙，碧玉，藍寶石，綠寶石，紅玉，和黃金，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裏；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

5) 啟示錄 1:7 中起初在主題上的焦點

啟示錄 1:7 說到“他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他，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

【啟 1:7 看哪，他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他，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

有些歷史學派的注釋家認為這是指主後 70 年耶穌在審判中來到耶路撒冷，使用羅馬作為祂刑罰的杖。這節經文的第二部分是引用於撒迦利亞書 12:10，而在撒迦利亞書 12:10 中那些悲哀的人是“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

【亞 12:10 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或作他本節同〕就是他們所扎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根據這個就可以結論，“地上”是指以色列全地，如同撒迦利亞書 12:12（和合本翻譯為：境內）：

【亞 12:12 境內 《ή γη：(她)那 (她)地土/地》，一家一家的，都必悲哀；大衛家，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拿單家，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

並且，啟示錄 1:7 的“萬族（族，原文為 phule “分支族派”）”是指實際意義上的以色列支派，他們在主後 70 年被審判，應驗了撒迦利亞書第 12 章的預言。

但是，這個觀點有一些困難：

（1）迦利亞書第 12 章不是在預言以色列的審判，而是在預言以色列的救贖。再者，啟示錄 1:7 這裏對迦利亞書的引用也是結合了但以理書 7:13：

【但 7:13 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

而但以理書 7:13 也是指到以色列在末世論上的解救，而不是審判。

（2）“地上的萬族”從來沒有是指以色列的支派；“地上的萬族”在七十士譯本中每一次的使用都是指萬國（*πᾶσαι αἱ φυλαὶ τῆς γῆς* 《(她們)所有每一個的 (她們)那些 (她們)分支族派 從屬(她)那 從屬(她)地土/地》）：

【創 12:3 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創 28:14 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

【詩 72:17 他的名要存到永遠，要留傳如日之久；人 《πᾶσαι αἱ φυλαὶ τῆς γῆς：(她們)所有每一個的 (她們)那些 (她們)分支族派 從屬(她)那 從屬(她)地土/地》要因他蒙福；萬國要稱他有福。】

【亞 14:17 地上萬族中，凡不上耶路撒冷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的，必無雨降在他們的地上。】

“以色列的各支派”在舊約中出現頻繁（約 25 次）。藉著使用“地上的萬族” 啟示錄 1:7b 將在撒迦利亞書第 12 章中對以色列的論述轉介到地上的萬民，這些人，在拒絕了神的使者之後悔改，現在承襲了以色列的角色。這個改變可能是受到撒迦利亞書 14:17 使用“地上萬族”的促使：

【亞 14:17 地上萬族中，凡不上耶路撒冷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的，必無雨降在他們的地上。】

並且或許也受到但以理書 7:14 中的“各族”的促使：

【但 7:14 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

這兩處經文都是意圖表達普世的意義。

隨同著“地上的萬族”，啟示錄 1:7 也將“眾目”《πάς ὀφθαλμός：(他)所有每一個的 (他)眼睛》普世化：

【啟 1:7 看哪，他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他，連刺他的人也都要看見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

這些哀哭的人不是那些在字面意義上釘耶穌十字架的人，而是那些拒絕耶穌而有罪的人。這裏應該不是沒有例外地指每一個人，而是所有各國中相信的人，如同在啟示錄 5:9 及 7:9 中“各族”所清楚指示的。

《註：參考：

【啟 5:9 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 《καὶ ἡγόρασας τῷ θεῷ ἐν τῷ αἵματί σου ἐκ πάσης φυλῆς καὶ γλώσσης καὶ λαοῦ καὶ ἔθνους：並且 你那時(也是)購買 在對(他)那 在對(他)神 在內 在對(它)那 在對(它)血 從屬你 向外出來 從屬(她)所有每一個的 從屬(她)分支族派 並且 從屬(她)舌頭/語言 並且 從屬(他)人民百姓 並且 從屬(它)種族邦國》，叫他們歸於神，】

【啟 7:9 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 《ἐκ παντὸς ἔθνους καὶ φυλῶν καὶ λαῶν καὶ γλωσσῶν：向外出來 從屬(它)所有每一個的 從屬(它)種族邦國 並且 從屬(她們)分支族派 並且 從屬(他們)人民百姓 並且 從屬(她們)舌頭/語言》，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

》

結論：

學者 Sweet 的結論反映了一個平衡的看法：“總結而言，較早的日期“或許是(may be)”對的，但其內証不足以超過從教父‘愛任紐(Irenaeus)’起源的穩固傳統”。

二，教會的處境以及這本書的目的和主題（The Situation Of The Churches And The Purpose And Theme Of The Book）

儘管對當時的狀況有不同的辯論，但絕大多數的注釋家應該都同意一件事，促成約翰寫作動機的一個理由是，他察覺到在基督徒聽眾中存在認知上的失調：就一方面而言，他們相信，(1)國度已經開始了，(2)神在歷史之上是有至高主權的，並且(3)基督很快會回來結束歷史，然而，另外一方面而言，現實顯示，邪惡的勢力繼續存在，並繼續主導文化且甚至蓬勃發展，而同時以不同的程度在逼迫信徒。福音的真理是如何實際地且特別地關聯於那些在文化上、社交上、政治上、經濟上困難的現實，而這一切都無法分隔地聯結於不同形式的‘希臘-羅馬宗教(Greco-Roman religion)’呢？

一直到約翰寫作的時候，那時還沒有全面計劃性的逼迫，而只有偶發性的逼迫。約翰被流放在拔摩海島上，安提帕已經為信仰殉道：

【啟 2:13 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之時，你還堅守我的名，沒有棄絕我的道。】

並且士每拿教會已經在遭受經濟上的逼迫：

【啟 2:9 我知道你的患難，你的貧窮，（你卻是富足的）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乃是撒但一會的人。】

另外一方面，這卷書預見到在最近的將來會有一個逼迫的升級，這個逼迫會比羅馬巡撫‘普林尼(Pliny)’所描寫的更大並且更為正式。普林尼提到，他所審問的一些人說他們“在二十年前”曾經是基督徒，但現在已經不是了；這個就暗示，在豆米田執政時期某種程度選擇性的逼迫是造成基督徒背道的可能原因。普林尼記錄了羅馬皇帝‘圖拉真(Trajan)’自己批准的：不要主動去“找出”基督徒，但若有被發現且被控訴的，就要處死。

當時的基督徒如果不參與皇家的禮儀或不參與對地方工商團體的保護神的敬拜，就可能會遭受到某種程度的逼迫。這就導致在小亞細亞的教會中有一些人的妥協。

除此之外，一個造成妥協的壓力來源是猶太人的群體。直到主後 70 年之前，基督徒被認為是猶太教的一個分支。之後，猶太教就正式地努力要脫離與基督教的關係，至少部分原因是因為基督徒宣講說，耶路撒冷的毀滅是對猶太人釘耶穌十字架的懲罰。此外，基督教贏得一些曾經參與猶太會堂敬拜的敬畏神的外邦人。這可能就增加了猶太人對教會的敵意。這種反感又進一步地提升，這是由於猶太人視基督教在為這些敬畏神的外邦人提供一個減縮版的猶太教，就是人可以不需遵守律法就可以得到救恩。

對一個多神論者而言，說“該撒是主”並沒有問題，但對一個真正的基督徒而言，這麼做就直接違反了“耶穌是主”的認信。對於這種情形，基督徒可能有幾種回應方式：首先，他們可能撤回並否認他們基督的信仰，如同巡撫普林尼記錄到有些人所做的。其次，他們能夠公開承認基督並且承受逼迫，如同巡撫普林尼告訴我們也發生過的。第三，他們可以妥協，這也是有些假教師在教會中所鼓勵的：

【啟 2:14 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裏，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喫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啟 2:15 你那裏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

【啟 2:20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喫祭偶像之物。】

在啟示錄的七個教會的表述中能夠看見一個‘交叉對稱結構(chiastic structure)’：

A 以弗所
B 士每拿
C 別迦摩
C 推雅推喇
C 撒狄
B' 非拉鐵非
A' 老底嘉

第一及最後一個教會（以弗所，老底嘉）正在失去他們基督徒的身份，儘管基督有在幾件事上讚揚了以弗所教會。

第二及第六個教會（士每拿，非拉鐵非）沒有任何弱點，並且被激勵要在他們忠心的見證上繼續。

第三、四、五個教會（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在‘交叉對稱(chiasm)’的中心，是在一個混合的情況；他們在幾件事上被嘉獎，但在一些嚴重的問題上被糾正，如果這些問題持續就會撕裂教會。

但無論如何，教會所有的問題都是與一個挑戰有關，就是在那些對偶像崇拜妥協的試探中持續為主作見證。

在一個交叉對稱的結構中，主要的要點通常是在於外側的平行，儘管有時候中間的要點是強調的所在。在這裏的交叉對稱結構是在強調，在小亞細亞的眾教會已經在嚴重的困難中。這個交叉對稱的結構是被即將失去它們的身份的兩個教會（以弗所，老底嘉）所包圍，而在中間的幾個教會（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則是在健康不良的情況中。如果這七個教會是代表那在第一世紀和在教會時代的普世教會，那麼這個交叉對稱結構是要強調：在任何時代中的教會一般不會是一個健康、作見證的教會；然而教會也總是有一小部分會像士每拿及非拉鐵非一樣忠心地維持它的見證。

因此，約翰書寫的目的地是：

- （1）要激勵那些沒有對偶像崇拜妥協的人繼續堅持他們的立場；
- （2）要搖醒那些正由於屬靈的麻痹而在妥協的人，以致他們會意識到那自己現在正在其中的屬靈危險而悔改，並且成為見證人，來見證復活的基督是主。對於那些沒有反應的人，必然發生的只有審判。

因此，啟示錄這卷書的焦點是對教會群體的勸勉：勸勉他們在一個正在妥協的，偶像崇拜的教會與世界中要為基督作見證。

三，作者的身份（Authorship）

關於啟示錄的作者有三種可能性：

- (1) 使徒約翰；
- (2) 另外一位約翰（有時候被稱為‘長老約翰(John the Elder)’）；
- (3) 一位以“約翰”為假名的人。

最後的這個選項具有最小的可能性。如果一個不知名的作者試圖使用一個著名的基督徒，如同使徒約翰，的身份，他就不會只稱自己為“約翰”，而會稱“使徒約翰”。但這個作者沒有這麼做。一般的共識是“約翰”不是一個假名，而是一位真的約翰的自稱。

非常困難去知道是否作者應該是使徒約翰（十二使徒之一）或是另外一個可能也具有知名度的外圍使徒之一的約翰。啟示錄寫作風格（文法、詞匯等等）的不同於約翰福音及書信並不能作為決定因素來證明這卷書不是使徒約翰寫的，因為這種變化在書寫一個不同的文學體裁時（‘啟示性的-預言性的(apocalyptic-prophetic)’）是可以被預期到的。再者，不同的處境及目的也一樣地會影響到寫作的風格。

儘管使徒約翰很可能寫作了這卷書，另外一位約翰也是有可能的。但這個問題的處理並不重要，因為這不會影響這卷書的信息。無論是哪一位約翰寫的，這卷書的作者稱自己為一個先知，例如：

【啟 1:1 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他，叫他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眾僕人；他就差遣使者，曉諭他的僕人約翰；

啟 1:2 約翰便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

啟 1:3 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

【啟 22:6 天使又對我說：這些話是真實可信的；主就是眾先知被感之靈的神，差遣他的使者，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僕人。

啟 22:7 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

【啟 22:10 他又對我說：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因為日期近了。】

因此，約翰在身份上應該會是與一群早期基督教巡迴旅行的先知有關。

四，文學體裁 (Genre)

注釋家現在一般都認為約翰寫作這卷書使用了三種文學體裁：

- (1) 啟示性的(apocalyptic)；
- (2) 預言(prophecy)；
- (3) 書信(epistle)。

儘管對啟示性的文體有許多的定義（或是根據形式，或是根據主題的內容，或是根據功能），最好將啟示性文體理解為預言的一個強化。畢竟有些舊約的書卷在某種程度上結合了這兩種文體。這在啟示錄尤其是如此，特別是在啟示錄 1:3 自稱為“預言”：

【啟 1:3 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

在逐字平行的啟示錄 22:6~7、10 也是如此：

【啟 22:6 天使又對我說：這些話是真實可信的；主就是眾先知被感之靈的神，差遣他的使者，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僕人。

啟 22:7 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

【啟 22:10 他又對我說：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因為日期近了。】

而在啟示錄 1:1 的“啟示”《apokalupsis “從那裏離開遮蓋隱藏(脫離遮蓋隱藏=啟示揭露)”》一字也是一個對但以理書第 2 章的直接隱喻，而在但以理書第 2 章“啟示”這個字《註：動詞形式；於七十士譯本中；和合本翻譯為：顯明》被使用於神所傳遞給先知但以理的預言性的啟示：

【但 2:20 但以理說：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從亙古直到永遠，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他；

但 2:21 他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將智慧賜與智慧人，將知識賜與聰明人；

但 2:22 他顯明深奧隱秘的事，知道暗中所有的，光明也與他同居。】

【但 2:28 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能顯明奧秘的事，他已將日後必有的事指示尼布甲尼撒王；你的夢和你在床上腦中的異象是這樣。

但 2:29 王阿，你在床上想到後來的事，那顯明奧秘事的主，把將來必有的事指示你；

但 2:30 至於那奧秘的事顯明給我，並非因我的智慧勝過一切活人，乃為使王知道夢的講解，和心裏的思念。】

在這個意義上，啟示錄最好被視為是符合舊約的‘啟示性的-預言性的作品(apocalyptic-prophetic works)’的文學體裁，特別是如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及撒迦利亞書的文體。

有些學者將預言與啟示性文體作出區別，這是基於：預言是要看在歷史的中間神的解救，而啟示性文體則是預期在歷史終結的神的解救。但是，啟示錄是以一種“已然卻又未然(already and not yet)”的處理方式看末時的救恩，這個方式整合了既有預言性的，也有啟示性的主題。

因此，啟示錄作為一個‘啟示性的 -預言性的作品’就比預言文學更聚焦於啟示的來源。啟示的源頭是在屬天的聖殿中神的寶座的所在。這是一個形成一部分預言文學體裁的特徵（例如，以賽亞書第 6 章，以西結書第 1~2 章）：

【賽 6:1 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他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

【結 1:4 我觀看，見狂風從北方颳來，隨著有一朵包括閃爍火的大雲，周圍有光輝，從其中的火內發出好像光耀的精金。

結 1:5 又從其中，顯出四個活物的形像來，他們的形狀是這樣，有人的形像。

結 1:26 在他們頭以上的穹蒼之上，有寶座的形像，彷彿藍寶石；在寶座形像以上，有彷彿人的形狀。

結 1:27 我見從他腰以上，有彷彿光耀的精金，周圍都有火的形狀，又見從他腰以下，有彷彿火的形狀，周圍也有光輝。

結 1:28 下雨的日子，雲中虹的形狀怎樣，周圍光輝的形狀也是怎樣；這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我一看見就俯伏在地，又聽見一位說話的聲音。】

但在啟示錄中，它成為一個主導性的焦點，來強調那被送給七教會的啟示所具有的那神聖的、屬天的來源。並且啟示錄也有屬天層面的強調，以致教會將會被提醒，真正屬靈的爭鬥是在地上所發生事物的背後進行。實在而言，這經由代表教會的‘天使’（和合本翻譯為：使者）來對眾教會講話的理由就是要提醒他們：他們已經開始參與在一個屬天的維度中，並且，他們真實並永遠的家是在那個已開始的新天新地的維度中。這種的提醒會激勵他們，不要將他們最終的安全保險放在這個舊的世界，如同那些不信的，偶像崇拜的“地上的居民”所做的。

【註：“地上的居民”，和合本翻譯為：住在地上的人；例如：

【啟 3:10 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 *《τοὺς κατοικοῦντας ἐπὶ τῆς γῆς》*：到於(他們)那些 到於(他們)現正持續定居了的 <在上面>從上面 從屬(她)那 從屬(她)地土地】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

啟 3:11 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

【啟 6:10 大聲喊著說：聖潔真實的主阿，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 *《τῶν κατοικούντων ἐπὶ τῆς γῆς》*：從屬(他們)那些 從屬(他們)現正持續定居了的 <在上面>從上面 從屬(她)那 從屬(她)地土地】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

【啟 8:13 我又看見一個鷹飛在空中，並聽見他大聲說：三位天使要吹那其餘的號，你們住在地上的民，禍哉，禍哉，禍哉。】

【啟 11:7 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那從無底坑裏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並且得勝，把他們殺了。

啟 11:8 他們的屍首就倒在大城裏的街上；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

啟 11:9 從各民各族各方各國中，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裏。

啟 11:10 住在地上的人，就為他們歡喜快樂，互相餽送禮物；因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

【啟 13:6 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並他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

啟 13:7 又任憑他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把權柄賜給他，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國。

啟 13:8 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他。】

【啟 13:11 我又看見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有兩角如同羊羔，說話好像龍。

啟 13:12 他在頭一個獸面前，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

啟 13:13 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

啟 13:14 他因賜給他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說：要給那受刀傷還活著的獸作個像。】

【啟 17:1 拿著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來對我說：你到這裏來，我將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你看；

啟 17:2 地上的君王與他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他淫亂的酒。】

【啟 17:8 你所看見的獸，先前有，如今沒有；將要從無底坑裏上來，又要歸於沉淪。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必希奇。】



這聚焦於屬天的視角也使得眾教會意識到，它們之所以能夠勝過對偶像崇拜妥協的威脅在終極上是來自屬天的範疇，這屬天的範疇有羔羊和神正坐在寶座上並且正經由聖靈執行祂們的權柄於地上。“聖靈的火燈(the lamps of the Spirit)” 賜能力給教會所是的“燈臺(lampstands)” 去綻放它們見證的光芒於全地。

啟示錄的‘啟示性的-預言性的性質(the apocalyptic-prophetic nature)’ 可以被定義為是神的啟示性的解釋（經由異象及聽聞），解釋祂那關於過去、現在、及未來的‘救贖性的-在末世論上的歷史(redemptive-eschatological history)’ 的‘奧秘的定旨(mysterious counsel)’，並且解釋‘天(heaven)’ 的性質及運作是如何關聯於這個歷史。這個啟示從那隱藏的，外在的，屬天的維度闖進了那屬地的維度，並且被給與於一個先知（約翰），這位先知要寫下來，以致它將會被傳遞給眾教會。這個屬天的啟示的運行通常是相反於那個從人類的，屬地的視角所看到的那對歷史及價值的評估，並且因此要求人要將他們的那些觀點改變並對齊那屬天的觀點；就這個層面而言，在教會的人就被勸勉去服從這卷書的信息的要求，否則就要面對審判。特別而言，約翰的寫作是因為他察覺到一個真實的危險，就是教會將要順應這個世界系統的價值觀，而不是神那超越的真理；根據我們到目前的討論，那即將來到的逼迫的壓力——這個逼迫事實上已經在一個小規模上開始了——可能是造成讀者/聽者開始懷有妥協的思想的特別原因。

約翰也結合了一個書信的形式於這個‘啟示性的-預言性的’體裁。儘管沒有“禱告-祈願/感恩”的格式，還是可以看出來一封書信的一般形式。這卷書是以一個典型書信的方式開始並結尾，參見：

【啟 1:4 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但願從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和他寶座前的七靈；

啟 1:5 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裏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脫離有古卷作洗去〕】

【啟 22:21 願主耶穌的恩惠，常與眾聖徒同在。阿們。】

在新約其他地方，書信的文學體裁的主要目的是要處理那些在不同教會中發生的問題。這些新約其他書信的作者訴諸於讀者在現今及未來在基督裏的分享和祝福作為呼籲他們順服的基礎。若是啟示錄的書信格式也和新約其他書信一樣，那麼啟示錄的目的一樣地是要：藉著訴諸聽者在現今及未來的有分於基督的祝福，來處理當前在七個教會中的問題。這只是眾多的徵候之一來顯示：整個啟示錄不是僅僅一個‘未來學(futurology)’，也是一個聚焦於過去及現在的一個‘神學的心理學(theological psychology)’，正是在這個神學的心理學中第一世紀的讀者必須要在其中思考，並且這個神學的心理學是要改變他們的舉止行為。沒有一封新約書信是只聚焦於一個對未來應驗的預期。啟示錄很可能也是一樣，這不僅包括第 1~3 章，也包括第 4~21 章的那些異象。

這個評估是藉著新約每卷書信引言的安排方式所確認，就是每卷書信的引言（通常都在開始的感恩-祝福的部分）都以“種子的形式”鋪放出那些將會在書信主體部分所發展的主題。若是我們將啟示錄第 1~3 章（或甚至只是第 1 章）作為引言，我們就會預期：

那些包含在引言那裏的主要主題將會在這卷書主體的部分（啟示錄第 4~21 章）被發展。由於啟示錄第 1~3 章的議題之一是關於基督的死和復活對那些活在現今的信徒，連同那些活在將來的信徒，的暗示，我們就可以預期那同樣的“已然卻又未然”的含義也會貫穿在這卷書的主體部分。

因此，最適合的觀點是：啟示錄是“一個預言，被投擲在一個啟示性文學的模子裏並且被以一個書信的形式寫下”（學者 Carson，Moo，及 Morris），以便激勵聽眾：要根據這卷書中信息的‘超越的現實(transcendent reality)’的光照去改變他們的行為舉止。當 Ramsay Michaels 指出啟示錄的文學體裁為“混合的(mixed)”及“獨特的(unique)”的時候，他的結論是明智的：啟示錄“若是一封書信，沒有一封其他我們所擁有的早期基督教的書信像它。若是一個啟示作品，沒有一個啟示作品像它。若是一個預言，它在所有的預言之中是獨一無二的。”

.....《待續》.....